附件

**厦门市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和**

**商标品牌指导站申报书**

申报单位： （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说 明

一、表格的格式可以在页数内自由调整，但不得改变表格的内容，填写字体用仿宋\_GB2312小四号，数字用阿拉伯数字。

二、申报书填好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如多页还须加盖骑缝章，同时提交PDF格式的电子版。

三、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下称“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下称“指导站”。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申报类别 | 工作站□ 指导站□ 工作站和指导站二合一□ |
| 单位性质 | 协会□ 商会□ 产业集聚区□ 创新园区□ 产业联盟□ 高等院校□ 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者□ 其他□ |
| 单位类别（可多选） | 行政管理类□ 机械制造（智能）类□ 通信类□ 光学电子类□ 化学类□ 农业类□ 计算机及软件应用类□ 生物医药类□ 互联网产业类□ 文化创意类□ 生活服务类□ 其他  |
| 是否原工作站 | 是□ 否□ |
| 原工作站名称 |  |
| 是否选择新命名 | 是□ 否□ |
| 申报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面积 |  |
| 单位法人 |  | 电 话 |  |
| 站长 |  | 电 话 |  |
| 知产相关工作年限 |  | 学历水平/职称 |  |
| 工作人员1 |  | 邮箱/电话 |  |
| 知产相关工作年限 |  | 学历水平/职称 |  |
| 工作人员2 |  | 邮箱/电话 |  |
| 知产相关工作年限 |  | 学历水平/职称 |  |
| 工作人员3 |  | 邮箱/电话 |  |
| 知产相关工作年限 |  | 学历水平/职称 |  |
| 工作人员4 |  | 邮箱/电话 |  |
| 知产相关工作年限 |  | 学历水平/职称 |  |
| 工作人员5 |  | 邮箱/电话 |  |
| 知产相关工作年限 |  | 学历水平/职称 |  |
| 计划配套运作经费 |  |
| 服务对象数量 |  |
| 有效专利数量 |  | 注册商标数量 |  |
| 二、合作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可多个） |
| 1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法人 |  | 电 话 |  |
| 责任人 |  | 电 话 |  |
| 单位联系人 |  | 邮箱/电话 |  |
| 2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法人 |  | 电 话 |  |
| 责任人 |  | 电 话 |  |
| 单位联系人 |  | 邮箱/电话 |  |
| 3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法人 |  | 电 话 |  |
| 责任人 |  | 电 话 |  |
| 单位联系人 |  | 邮箱/电话 |  |
| 三、申请单位工作基础**（新申报工作站或指导站的、申报二合一站的单位需填，体现申报方向相关内容）** |
| （含工作现状、工作机制、维权或指导工作需求、单位建站优势、所属单位相关申报领域工作成果、可落实的相关申报领域保护或指导措施） |
| 四、申报单位建设方案**（新申报工作站或指导站的、申报二合一站的单位需填，体现申报方向相关内容）** |
| **（一）目标任务，保障机制** |
| （明确任务分工，提供组织保障、人员保障、场地保障及经费保障等，条件不匹配建站或增设站要求的将予以驳回） |
| **（二）建设内容及实施步骤** |
| （申报二合一站的单位需详述增设指导站的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如不具体，不具备可行性的将予以驳回） |
| **（三）成立后工作打算** |
| （明确正式运行后两年内初步工作计划，体现可执行性） |
| 五、证明材料清单**（新申报工作站或指导站的、申报二合一站的单位需提交）** |
| 包括以下材料：（可扫描成电子件）1.申报单位法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含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2.申报单位所属企业或会员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含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名称、授权的证书编码等）；3.申报单位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协议。4.申报单位具备知识产权工作部门运营的工作环境、队伍建设及工作成果等盖章证明材料；  |

|  |  |
| --- | --- |
| 信用承诺书 | 本单位自愿参加厦门市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及商标品牌指导站申报项目，申报前已认真学习《厦门市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和商标品牌指导站管理办法》（厦市监规〔2025〕1号），并了解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此，本单位郑重承诺：（一）本单位所提交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二）同意按照《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至市信用平台，并予以公开。（三）愿意接受受理单位监督，如有违法行为、虚假信息、失信行为或受到相关惩戒，自动取消申报资格，违诺失信后自愿接受约束或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诺方： （公 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